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二八九〇)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60,000 仟股，其中 9,000 仟股(15%)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 51,000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 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 股 數	公開申購 配售股數	合計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及15樓	8,250仟股	21,450仟股	29,700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0仟股	17,100仟股	17,100仟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85仟股	1,415仟股	1,500仟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85仟股	1,415仟股	1,500仟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85仟股	1,415仟股	1,500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85仟股	1,415仟股	1,500仟股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85仟股	1,415仟股	1,500仟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85仟股	1,415仟股	1,500仟股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85仟股	1,415仟股	1,500仟股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6樓	85仟股	1,415仟股	1,500仟股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號3樓	35仟股	565仟股	600仟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35仟股	565仟股	600仟股
合 計		9,000仟股	51,000仟股	60,000仟股

二、 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1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5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 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 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 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於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 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購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0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3 年 10 月 30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3 年 10 月 31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3 年 11 月 4 日。
- (二) 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 20 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3 年 10 月 3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九)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 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 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3 年 11 月 3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

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3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因素致上市日期延後，承銷商將郵寄通知中籤人上市日期延後資訊，並請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相關公告。

十一、有關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閱(<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各證券承銷商網站：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ubon.com>)、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inotrade.com.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onsec.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thysec.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asterlink.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scnet.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wfhcsec.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egasec.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fhc-sec.com.tw>)、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sc.com.tw>)及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rsc.com.tw>)免費查詢。歡迎來函附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三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inopac.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 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新臺幣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八)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或核閱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3 年上半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永豐金控)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已發行總股數為 8,880,921 仟股(普通股 8,870,921 仟股及特別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10 元，發行總額為 88,809,209 仟元。該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6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6,000,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94,809,209 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60,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60,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 480,0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併湊，剩餘之畸零股或增資繳款截止日止，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逾期未併湊者，及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 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度	0.42	0.135	0.316	-	0.451
101 年度	1.28	0.333	0.796	-	1.129
102 年度	1.32	0.335	0.808	-	1.143
103 年上半年度	0.88	-(註 2)	-	-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尚未召開股東會通過股利分配案。

(二)該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103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12,717,603 仟元
10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8,880,921 仟股
103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2.69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包含普通股 8,207,736 仟股、特別股 10,000 仟股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663,185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00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年度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6,075,4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426,77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264,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437,179
應收款項			68,537,516
貼現及放款			733,335,55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33,697,72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8,955
固定資產			12,276,937
無形資產			2,174,763
其他金融資產			29,053,590
其他資產			10,612,993
資產總額			1,299,962,198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66,374,829
存款			988,752,0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250,8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848,786
應付債券			37,027,843
特別股負債			129,060
其他金融負債			74,744,863
其他負債			4,744,548
負債總計			1,209,872,841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73,112,388
	資本公積		2,014,5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556,738
		分配後	11,255,89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05,65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089,357
		分配後	89,098,869

資料來源：100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103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136,378	97,588,260	113,337,9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05,013	54,465,034	79,414,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038,937	63,585,375	57,335,21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616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753,673	2,657,521	26,582,013
應收款項-淨額		87,095,624	151,101,164	175,399,941
當期所得稅資產		548,538	410,105	253,317
貼現及放款-淨額		771,373,163	808,203,611	789,934,00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19,843,943	214,417,922	172,755,1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7,979	82,919	482,7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7,584,556	42,099,521	65,644,5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217,838	13,999,490	13,908,70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55,952	1,745,539	1,739,946
無形資產-淨額		3,124,976	3,040,540	2,991,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993,451	2,717,761	2,719,911
其他資產		11,043,129	9,830,188	20,049,367
資產總額		1,365,708,766	1,465,944,950	1,522,549,04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0,454,184	87,589,163	78,894,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086,752	14,071,567	21,602,6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2,576	6,095	24,0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609,107	20,098,747	24,104,043
應付商業本票		12,875,075	18,300,839	29,317,579
應付款項		37,141,530	34,183,173	38,036,6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5,087	1,055,619	1,778,732
存款及匯款		1,026,127,562	1,086,645,403	1,113,228,085
應付債券		43,001,812	45,087,336	45,987,346
特別股負債		81,124	18,437	18,437
其他金融負債		34,843,595	38,467,774	44,978,679
負債準備		3,138,516	3,176,495	3,205,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8,750	1,239,503	1,295,799
其他負債		5,756,458	7,497,900	7,359,291
負債總計	分配前	1,267,982,128	1,357,438,051	1,409,831,437
	分配後	1,270,516,603	1,360,187,64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726,638	108,447,000	112,657,864
股本		75,682,739	82,077,358	88,709,209
資本公積		1,801,753	1,524,439	1,524,4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633,210	22,775,362	20,594,322
	分配後	12,044,116	13,393,920	-
其他權益		(391,064)	2,069,841	1,829,894
非控制權益		-	59,899	59,7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7,726,638	108,506,899	112,717,603
	分配後	95,192,163	105,757,308	-

資料來源：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
利息淨收益		15,509,504
利息以外淨收益		8,924,71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444,096
營業費用		16,408,4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581,7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3,068,940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3,068,940
	歸屬予少數股權	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2

資料來源：100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利息收入		25,242,631	26,819,932	15,410,562
減：利息費用		10,003,056	10,720,682	6,466,212
利息淨收益		15,239,575	16,099,250	8,944,3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931,615	16,832,592	12,723,852
淨收益		28,171,190	32,931,842	21,668,20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66,382)	1,974,507	2,641,980
營業費用		17,413,894	18,455,932	9,874,4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323,678	12,501,403	9,151,7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99,670)	(1,710,535)	(1,951,5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24,008	10,790,868	7,200,242
本期淨利(淨損)		9,624,008	10,790,868	7,200,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064	2,401,182	(239,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76,072	13,192,050	6,960,2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24,008	10,790,969	7,200,4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1)	(16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76,072	13,192,151	6,960,4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1)	(160)
每股盈餘 (註 2)		1.28	1.32	0.88

資料來源：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3年7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60,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提撥 10%計 60,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 480,0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併湊，剩餘之畸零股或增資繳款截止日止，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逾期未併湊者，及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03年9月30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個營業日(103年9月29日)、前三個營業日(103年9月25日~29日)、前五個營業日(103年9月23日~9月29日)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臺幣13.15元、13.22元及13.28元，擇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每股13.28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1 元發行，經核算占參考價格 13.28 元之 82.83%，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60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6,0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永豐金控」)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6,0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仁 壽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